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永超：

本院执行卫东区源鑫五金电料商行与李永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1510 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载明：将李永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